

新疆师范大学 2025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实践性环节考核及毕业论文答辩相关安排

一、毕业论文

(一) 专业：小学教育、教育学

(二) 毕业论文要求

1.论文题目及内容：毕业生应根据自己所学专业拟定题目，并自行完成初稿。撰写论文过程中，不得抄袭往届毕业生论文题目及内容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毕业论文答辩资格。

2.字数要求：六千至七千字。

3.格式要求：正文内容，格式，参考书目，注释等必须符合学术论文规范要求。

4.审稿程序及要求：毕业生需将初稿提交新疆师范大学自考办，自考办将定期为毕业生分配指导老师。毕业生务必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，每次修改后请指导老师签写修改日期并签名。论文指导小组组长监督毕业生论文修改工作。

(三) 论文初稿提交时间

上半年：3 月 24 日—4 月 21 日

下半年：9 月 15 日—10 月 15 日

(四) 论文指导及答辩费：200 元/人

(五) 论文提交地点：新疆师范大学（昆仑校区）教学主楼
三楼 328 室

(六) 注意事项

考生必须在专业计划课程全部合格的情况下提交毕业论文，论文答辩具体时间由我校自考办通知。

二、实习考核

(一) 考核大纲

包括实习目的、实习内容、实习方法、实习场所、实习时间、实习报告等。

(二) 实习要求

1.考生按照考核大纲进校实习 6 周，记录实习内容和心得体会，实习结束后写出实习报告。

2.接受实习单位对实习者在实习期间的表现、工作、业务能力等写出评语，并签字盖章。

3.考生必须在专业计划课程全部合格的情况下参加实习，实习结束后须向我校提交以上材料。

(三) 提交时间

上半年：3 月 24 日—4 月 21 日

下半年：9 月 15 日—10 月 15 日

(四) 提交地点：新疆师范大学（昆仑校区）教学主楼三楼 328 室

(五) 收费标准：50 元/人

三、咨询电话

新疆师范大学自考办：0991—4332567